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1) 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項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178頁至第181頁及第182頁至第18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7
附錄一 —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 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64
附錄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75
附錄三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138
附錄四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152
附錄五 —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58
附錄六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3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根據特別授權，本行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與本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就A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調整事項」	指	具有「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行於2025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和清洗豁免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行」或「本公司」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3328）及A股（股票代碼：60132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期
「雙維」或「雙維投資」	指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雙維認購」	指	由雙維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和相關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煙草認購」	指	中國煙草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附條件生效的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行、中國煙草及雙維於2025年3月30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及(v)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高盛」	指	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財務顧問，協助分析股東關係維護的計劃及策略。為免生疑問，高盛將與高盛集團內的相關聯屬人士一併提供服務，但不會提供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就H股持有人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ii)財政部認購；(iii)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及(i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股東外的其他股東：(i)財政部、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及(ii)其他參與財政部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
「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股票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為本行的財務顧問，協助分析股東關係維護的計劃及策略。為免生疑問，摩根大通將與摩根大通集團內的相關聯屬人士一併提供服務，但不會提供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本通函日期之前的三日及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財政部認購」	指	財政部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認購A股股票
「定價基準日」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自2024年9月30日（即2025年3月30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份認購協議」或 「附條件生效的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i)財政部及(ii)中國煙草及雙維於2025年3月30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根據本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授予的特別授權
「戰略投資者」	指	中國煙草及／或雙維

釋 義

「認購人」或 「特定對象」	指	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豁免，豁免財政部因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標有「^」的公司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之聲明。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 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 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 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1) 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項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 本次發行細節（包括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特別授權）；(ii) 清洗豁免；(iii)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全面自查，本行符合本次發行的有關條件。根據前述規定，本行擬定了發行A股股票方案。

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A股股票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A股股票。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相當於1,296億港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四)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即認購人。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本行可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本次發行慣例性的承銷協議，將在有關議案（包括本次發行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豁免）經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生效。承銷商（其中兩名亦將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獲委聘為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將協助本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煙草、雙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有關本次發行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的A股初步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計算方法為將(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總交易金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的總交易量計算得出。

若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調整事項」），則認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實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目。

僅供參考，扣除相關成本和費用後，每股A股淨發行價將約為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因任何調整事項作出調整前的發行價格較A股於2025年3月28日（即該公告前的最後營業日）每股收市價人民幣7.36元溢價18.3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7元（含稅），因本次發行，本行將於2025年4月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僅供說明，假設2024年末期股息獲有關股東批准，且其除息日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內，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將相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保留兩位小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為13,777,267,506股（按初步發行價格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計算），佔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55%，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5.65%。其中，按初步認購價格計算，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億元，認購數量為12,907,010,332股A股；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認購數量為525,825,487股A股；雙維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認購數量為344,431,687股A股。認購的股份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假設本次發行涉及按初步認購價發行13,777,267,506股A股，則該等A股面額總額為人民幣13,777,267,506元。

如上文所披露，如2024年末期股息的除息日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將相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按調整後發行價格計算，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億元，認購數量為13,210,347,826股A股；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認購數量為538,183,313股A股；雙維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認購數量為352,526,439股A股。因此，調整後本次發行的A股總數將為14,101,057,578股（按調整後發行價格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計算），佔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99%，佔本次發行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5.96%。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數量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後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認購A股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若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且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應保持不變，而各認購人的擬認購A股數量應根據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及調整後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七) 限售期

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認購人認購的股份由於本行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限制。同時，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規章、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於本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行目前預期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預計將於本行向A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如有)後發行，因此，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僅有資格享有本行其後派發的股息。

(十) 議案的有效期

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次發行議案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擬繼續進行現有主營業務，並維持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目前並無計劃對本行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陳俊奎先生是與中國煙草相關公司的董事，他在有關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由於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及常保升先生乃由財政部提名，彼等將於有關財政部認購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實施本次發行須待(i)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所有有關決議案(包括本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豁免)；(ii)有關政府部門(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或核准；(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及(iv)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本次發行以前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據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外，本行並不知曉本次發行尚需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果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本次發行的申請。

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將分別認購12,907,010,332股A股、525,825,487股A股和344,431,687股A股；及(2)本次發行完成前，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A股</i>				
<i>認購人</i>				
<i>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i>				
— 財政部	13,178,424,446	17.75%	26,085,434,778	29.63%
<i>中國煙草及其一致行動人</i>				
— 中國煙草(包括雙維)(註1及2)	2,363,466,330	3.18%	3,233,723,504	3.67%
— 雙維(註2)	110,000,000	0.15%	454,431,687	0.52%
<i>其他A股股東</i>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註3)	3,105,155,568	4.18%	3,105,155,568	3.53%
— A股公眾股東	20,603,817,671	27.74%	20,603,817,671	23.40%
已發行A股總數	39,250,864,015	52.85%	53,028,131,521	60.23%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H股				
<u>認購人</u>				
<u>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u>				
— 財政部	4,553,999,999	6.13%	4,553,999,999	5.17%
<u>董事</u>				
— 任德奇 (註4)	500,000	0.00%	500,000	0.00%
— 陳紹宗 (註5)	49,357	0.00%	49,357	0.00%
<u>其他H股股東</u>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註3)	9,065,385,627	12.21%	9,065,385,627	10.30%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6)	14,135,636,613	19.04%	14,135,636,613	16.06%
— H股公眾股東	7,256,291,034	9.77%	7,256,291,034	8.24%
已發行H股總數	35,011,862,630	47.15%	35,011,862,630	39.77%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88,039,994,151	100.00%
<u>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持有的</u>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32,424,445	23.88%	30,639,434,777	34.80%

註：

- 根據公開信息，中國煙草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在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中國煙草及其子公司（包括雙維）是中國唯一從事生產、銷售和進出口煙草商品業務的實體。中國煙草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管理，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包括中國煙草的重大投資決策在內的關鍵事項。中國煙草與財政部在涉及本行事項上沒有一致行動。
- 中國煙草對其30家子公司（包括雙維）持有的共計2,363,466,330股A股具有權益。中國煙草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其子公司一致行動。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是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設立的。根據公開信息，社保基金會負責管理和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以及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投資範圍和比例限制對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等。社保基金會理事長和副理事長由國務院任命，理事由國務院聘任。社保基金會與財政部在涉及本行事項上沒有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4. 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也不在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5. 非執行董事陳紹宗先生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也不在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6. 包括股東間接持有的登記在H股名義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
7. 僅供說明，假設(i)本次發行按調整後發行價格人民幣8.51元(相當於約9.19港元)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13,210,347,826股A股及(iii)不會發生其他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30,942,772,271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人民幣450億元非累積永久性國內優先股在有限情況下強制轉換為A股(詳情見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外，本行沒有其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假設根據本次發行將最多發行13,777,267,506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仍為本行最大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三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由於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財政部認購將導致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預計財政部認購的A股將受到不低於三年的限售期限限制，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豁免A股強制要約義務的決議，供非關聯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予以批准。如上所述，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要求，財政部認購的A股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進一步限售要求。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H. 財政部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無意對本行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行的固定資產，或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終止本集團員工的僱用。

三、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3,178,424,446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3.88%。據董事會所深知，財政部並無持有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假設(i)本次發行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12,907,010,332股A股及(iii)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30,639,434,777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80%。僅供說明，假設財政部僅認購本次發行下的12,907,010,332股A股，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量將佔經向財政部發行A股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35.1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完成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

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本次發行將不會進行。

財政部、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其聯繫人（如有）及任何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財政部認購的人士（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煙草、雙維及彼等聯繫人將須就批准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可以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為其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也不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行注意到，倘本次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有關本次發行在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涵義，請參閱「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E.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一節。

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議案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出的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載列如下：

1. 關於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全面自查，董事會認為，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並批准本行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關於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請參閱上文「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詳細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詳細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詳細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規定，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

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同時，本行相關主體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因此，本行編製了《本行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詳細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於本行引入中國煙草、雙維作為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本行打算引入中國煙草及雙維作為本行的戰略投資者，並已簽訂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有關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商業理由、募集資金的使用安排、戰略投資者的基本情況和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1)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和商業合理性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援。

本行本次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為中國煙草及雙維，中國煙草作為我國煙草行業的最高管理機構，在促進經濟發展、保證財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貢獻，經營穩定性強且具備較強的資金實力和業務佈局。雙維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負責組織實施中國煙草確定的重大戰略性投資項目。本行與中國煙草及雙維的本次戰略合作將有助於促進本行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的行業地位、競爭優勢。

(2) 戰略投資者的基本情況

一、

單位名稱：中國煙草

法定代表人：張建民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企業類型：全民所有制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0萬元

股權結構：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為全民所有制企業。

主營業務：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

二、

單位名稱：雙維

法定代表人：劉曉傑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股權結構：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主營業務：組織實施中國煙草重大戰略性投資項目，承擔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職能。

(3) 募集資金使用安排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為準。

(4)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各方： (i) 本行；
(ii) 中國煙草；和
(iii) 雙維

主要條款： 合作背景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本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資本是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的保障，也是銀行推動實體經濟增長、促進經濟結構調整、防範各類風險的基礎。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不僅能夠提升本行的穩健經營能力，而且可以發揮資本的槓桿撬動作用，增強信貸投放能力，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力度，為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振市場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撐。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為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至中國煙草或雙維（視情況而定）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股份之日，除非協議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自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義務外，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參與本行治理的安排

中國煙草及雙維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¹⁾，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本次發行完成（即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中國煙草及雙維名下）後，中國煙草及雙維共同有權向本行提名1名具備資格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含截至本協議簽署日董事會中由中國煙草推薦的1名非獨立董事）。本行將盡力促成該董事提名議案獲得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使中國煙草及雙維擁有一名非獨立董事的董事席位。中國煙草及雙維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經本行履行必要審議程序被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將參與本行董事會決策，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

(1) 中國煙草及雙維根據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有權享有的所有權利僅限於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有關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

承諾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對本行的控制權

中國煙草及雙維承諾，中國煙草及雙維（包括其控制的主體）在其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盟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投票協議。

未來的退出安排

中國煙草及雙維分別承諾，如果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股份，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在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中「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本行已與戰略投資者簽訂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關於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7. 關於本行引入中國煙草、雙維作為戰略投資者的議案－(4)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關於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本行已與財政部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各方： 財政部；和

本行

擬認購A股數量： 12,907,010,332股，可因任何調整事項而作出調整

認購價格與定價原則： 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可因任何調整事項而作出調整。

關於定價原則的相關細節，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五）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自各方正式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

除保密義務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僅自實施本次發行的所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一節。

倘本次發行實施的任何條件未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 財政部將被限售，即所認購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 限售期」一節。

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18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本行與中國煙草及雙維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本行已與中國煙草及雙維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各方： (i) 本行；
(ii) 中國煙草；和
(iii) 雙維

擬認購A股數量： (i) 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525,825,487股A股，可因任何調整事項而作出調整；
(ii) 就雙維認購而言，344,431,687股A股，可因任何調整事項而作出調整。

認購價格與定價原則： 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股票人民幣8.71元（相當於約9.41港元），可因任何調整事項而作出調整。

關於定價原則的相關細節，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五）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自各方正式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

除保密義務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僅自實施本次發行的所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一節。

倘本次發行實施的任何條件未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 認購人將被限售，即所認購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 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限售期」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每位認購人都是本行的關聯方（如上海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且本次發行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如上海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上文「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本行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鑒於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本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本行本次發行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審計師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4. 關於第一大股東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三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因此，根據本次

發行認購A股將導致財政部的持股比例超過30%，鑒於財政部已承諾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根據本次發行認購的新A股，若非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投資者豁免提交全面收購要約，即可豁免財政部向本行所有A股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豁免財政部因財政部認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履行提交要約的義務。財政部應對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15. 關於第一大股東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3,178,424,446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3.88%。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行擴大後股本的30%以上。假設(i)本次發行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12,907,010,332股A股及(iii)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30,639,434,777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80%。僅供說明，假設財政部僅認購本次發行下的12,907,010,332股A股，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量將佔本行經向財政部發行A股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35.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本次發行項下向財政部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三、清洗豁免」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行發行A股股票方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註冊、備案、股份限售及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五)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

司章程相應條款，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七)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五、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本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本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本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及常保升先生乃均由財政部提名及陳俊奎先生為中國煙草相關公司的董事，故彼等不屬於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178頁至第181頁及第182頁至第184頁。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

於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七、通過投票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即一名獨立於財政部的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利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表決的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下是上述議案視為通過的票數百分比概要：

- 編號為1、4至6、9至12及14的議案各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過半數的票數批准；
- 編號為9至11的議案亦各為一項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有關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 編號為2、7、8及16的議案各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有關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 編號為3及13的議案各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 編號為15的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至少75%的票數批准。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各方(如有)將被要求對臨時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中所載的上文編號為2至4、9、11、14及15的議案迴避表決。

中國煙草及雙維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各方(如有)將被要求對臨時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中所載的上文編號為2至4、7、8、10及11的議案迴避表決。

八、推薦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因此,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財政部認購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以及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的批准財政部認購的決議案。

務請股東閱讀本通函第35至36及37至63頁分別所載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九、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未必會進行。

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根據本次發行A股發行的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得到獨立股東的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1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5年3月31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1)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
及(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3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彼等在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第37至63頁。此外，提請閣下注意通函第7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一至附錄七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財政部認購的條款屬於商業條款，及(ii)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財政部認購和清洗豁免。

此致

代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謹啟

廖宜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紹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穆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小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通過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和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5年3月3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次發行的議案。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即：認購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同日，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 貴行分別簽訂了關於財政部認購、中國煙草認購及雙維認購的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 貴行 13,178,424,446股A股股份及4,553,999,999股H股股份，相當於 貴行已發行股份約23.88%。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 貴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而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財政部須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財政部因財政部認購而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已由所有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不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即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不包括由財政部提名的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及常保升先生及為中國煙草相關公司董事的陳俊奎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與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下所述的任何人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情況。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是基於董事的聲明和確認，即不存在與任何人就本次發行和清洗豁免達成的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的觀點。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七下「責任聲明」章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行、財政部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本次發行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通知。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現，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財政部認購

1. 貴行的資料

誠如 貴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貴行系經國務院國發[1986]81號《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和中國人民銀行銀發[1987]40號《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於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及註冊地均設在上海。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基金業務、理財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境外證券業務、債轉股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 2024財年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 2023財年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 2022財年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及 重述)	由2023財年 至2024財年 之變化 %	由2023財年 至2024財年 之變化 %
淨經營收入	260,269	258,014	257,346	0.87	0.26
－利息淨收入	169,832	164,123	169,882	3.48	(3.39)
－非利息淨收入	90,437	93,891	87,464	(3.68)	7.35
稅前利潤	103,475	99,698	98,115	3.79	1.61
年度淨利潤	94,229	93,252	91,955	1.05	1.41

根據上表所述，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為貴集團淨經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淨經營收入的約66.01%、63.61%及65.25%。

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698.8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641.2億元，減幅約3.39%；而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74.6億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38.9億元，增幅約7.35%。經參考2023年年報，(i)上述利息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多次下調及存量房貸利率調整；及(ii)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子公司股權類投資的相關收益同比增長；同時受規模增加、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影響，債權及利率類衍生損益增長；此外，美元多頭折算損益下降以及部分貨幣互換產品掉期成本增加。

受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及信用減值損失減少(即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04.1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推動，貴集團2023財年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與2022財年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增加約1.61%及1.41%。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698.3億元，較2023財年增幅約3.48%；而2024財年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904.4億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3.68%。經參考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i)利息淨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做優資產業務結構，強化負債成本管控，利息支出同比降幅大於利息收入；及(ii)非利息淨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導致(主要由於受居民消費意願不足及主動優化客戶結構影響，銀行卡業務收入同比減少及費率下調政策性因素影響，代理類業務收入同比減少)。

嘉林資本函件

受上述淨經營收入增加及信用減值損失減少（即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69.1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5.7億元）推動，被其他營業支出的增加（即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03.5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25.9億元）抵銷部分，貴集團2024財年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與2023財年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增加約3.79%及1.05%。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由2023年	由2022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至	12月3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及重述)	之變化	之變化
				%	%
資產總額	14,900,717	14,060,472	12,991,571	5.98	8.23
– 客戶貸款	8,351,131	7,772,060	7,135,454	7.45	8.92
– 金融投資(註)	4,320,089	4,104,142	3,955,207	5.26	3.77
– 其他	2,229,497	2,184,270	1,900,910	2.07	14.91
負債總額	13,745,120	12,961,022	11,958,049	6.05	8.39
– 客戶存款	8,800,335	8,551,215	7,949,072	2.91	7.58
– 其他	4,944,785	4,409,807	4,008,977	12.13	10.00
淨資產	1,155,597	1,099,450	1,033,522	5.11	6.38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1,144,306	1,088,030	1,022,024	5.17	6.46

註： 該科目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根據上表所述，貴集團之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為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計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85.37%、84.47%及85.04%；同時，貴集團之客戶存款為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計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66.47%、65.98%及64.03%。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之客戶貸款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354.5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720.6億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3,511.3億元。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類貸款及個人貸款餘額增加（信用減值準備前及不包括應收利息）。

貴集團之金融投資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52.1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041.4億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3,200.9億元。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上述 貴集團金融投資的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債券投資之變動所致。

貴集團客戶存款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490.7億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512.2億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8,003.4億元。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上述增長主要由於個人存款增加，特別是定期存款（在存款期限方面）增加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695.1億元，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3.06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0元）。

資本充足指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率，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重述)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4	10.23	10.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1	12.22	12.18
資本充足率	16.02	15.27	14.97

貴行於2023年12月31日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較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增長。經參考2023年年報，上述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及其他一級資本淨額的總和）及資本淨額（為一級資本淨額及二級資本淨額的總和）的增長率較同期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率而言更大。

貴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較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的增長率較同期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率而言更大。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風險加權資產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增長率比一級資本淨額同期的增長率更大，一級資本充足率從2023年12月31日的12.22%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11%。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直至2023年12月31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所規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貸款質量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35%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3%，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1.31%。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這主要由於 貴行恪守監管要求，保持嚴格的資產風險分類標準，資產質量基礎不斷夯實，資產質量水平穩中提質。

分紅派送

貴行宣佈派送(i) 2022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73元(A股除息日為2023年7月12日及H股除息日為2023年7月4日)；(ii)2023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75元(A股除息日為2024年7月10日及H股除息日為2024年7月2日)(「**2023年末期股息**」)；(iii)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2元(A股除息日為2025年1月24日及H股除息日為2025年1月16日)(「**2024年中期股息**」)；及(iv)2024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7元(A股及H股除息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2024年末期股息**」)。

行業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2020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9%。

自2020年至2024年，隨著國民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4%。

吾等亦研究了中國銀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概述如下。

下文載列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2020年至2024年(於期末)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總額：

	於期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各項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260,122	237,712	220,011	198,838	178,409
複合年均增長率			9.89%		
各項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309,109	285,034	265,043	239,242	218,895
複合年均增長率			9.01%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總額於2020年至2024年間持續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9.89%及9.01%，其體現了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於期末)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2024年	2023年	於期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372,525	347,493	312,752	281,766	258,998
複合年均增長率			9.51%		
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72,779	69,661	65,315	61,197	56,867
複合年均增長率			6.36%		

註： 上述數據摘錄自2020年至2024年銀行業總資產、總負債(月度)所載的每月統計數據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由2020年末的約人民幣2,589,980億元增加至2024年末的約人民幣3,725,25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51%。於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24年末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727,790億元，與2020年末相比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36%。2020年至2024年內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於期末)變動趨勢與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變動趨勢一致，但其總資產的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按全年基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324	2,378	2,303	2,184	1,939
複合年均增長率			4.62%		
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499	488	506	466	411
複合年均增長率			4.99%		

如上表所示，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總體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均增長率約4.62%。於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990億元，與2020年相比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99%。

銀行業相關事宜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政策或作出多項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決定。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相關及重大政府政策及決定載列如下：

- 於2021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指出，商業銀行要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為重點服務領域，努力實現科技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 於2022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當中強調，銀行機構要圍繞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重點領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於2022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當中指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貫穿業務流程各環節。
- 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立法機關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宣佈，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並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亦將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於2023年11月，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當中強調，商業銀行應構建差異化資本監管體系，使資本監管與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銀行合規成本。
- 於202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印發《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當中規定，銀行機構應制定民營企業年度服務目標，加大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營企業貸款佔比。

吾等的結論

總而言之，中國銀行業近年在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城市化及中產階級不斷壯大的推動下取得了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內，關鍵指標，如：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同樣，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也呈現出總體增長趨勢。政府的一系列舉措，例如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以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進一步鞏固了行業的基礎。2023年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成立也簡化了監管職能，促進了更加結構化和高效的銀行業環境。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監管合規和市場競爭等挑戰，中國銀行業在城市化、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以及持續的經濟改革的推動下，且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中的關鍵作用作為基礎，其長期前景保持積極向好。

2. 財政部的資料

誠如通函所載，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是中國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 貴行13,178,424,446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股份，相當於 貴行已發行股份約23.88%。財政部為 貴行最大股東。

3. 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財政部認購為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中一部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充實 貴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 貴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 貴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 貴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為進一步鞏固提升 貴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 貴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如下文所述，核心一級資本的構成包括但不限於實收資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贊同 貴行，認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 貴行抵禦各種風險的能力，並有益於確保 貴行業務的健康發展。

此外，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行錄得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約人民幣9,645.7億元、風險加權資產約人民幣94,168.7億元。 貴行於2024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其計算方式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為10.24%。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4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季度)」，中國的商業銀行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0%。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行業平均。假設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並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根據 貴行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計算，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增加至約11.52%。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途屬公平合理。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

根據董事告知，貴行在確定本次發行之前開展了相關研究並比較了貴行通常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各種再融資方案。

- 根據《資本辦法》，核心一級資本構成如下：(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據此，吾等亦贊同貴行，純債券融資並不適用於補充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吾等留意到，供股／公開發行及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為常用的股權融資方式。吾等亦了解到，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指引之外：
 - 供股的對象是貴行的現有股東，並將以相同的價格同時向A股及H股的持有人實施。於股份回顧期內（定義請見下文），A股的平均收市價較同期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至46%。鑒於上述期間A股價格較H股價格溢價再加上初步發行價格（定義請見下文）較近期A股的收市價進一步溢價，貴行不認為在現行市場情況下供股對貴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融資方式。
 - 公開發行指向不特定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吾等未能識別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內通過公開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再融資。
-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其作為兼具股權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較直接發行A股而言，貴行可能耗費更長的時間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乃因為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票後補充。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為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經考慮(i)上文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用途；(iii)財政部認購體現財政部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這些銀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及(iv)本次發行為 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儘管財政部認購並非於 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財政部認購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次發行及財政部認購的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及財政部認購的主要條款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9.關於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章節及通函的附錄二：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為 貴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即認購人。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為13,777,267,506股，佔 貴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 貴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5.65%。認購的股份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 貴行的資本公積。

若 貴行A股股份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根據本次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數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數量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後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認購A股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財政部認購，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億元，為12,907,010,332股A股（基於初步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初步發行價格」）計算）。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有關本次發行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的A股初步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總量。

若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即：調整事項），則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安排」）。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貴行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兩項同時實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目。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初步發行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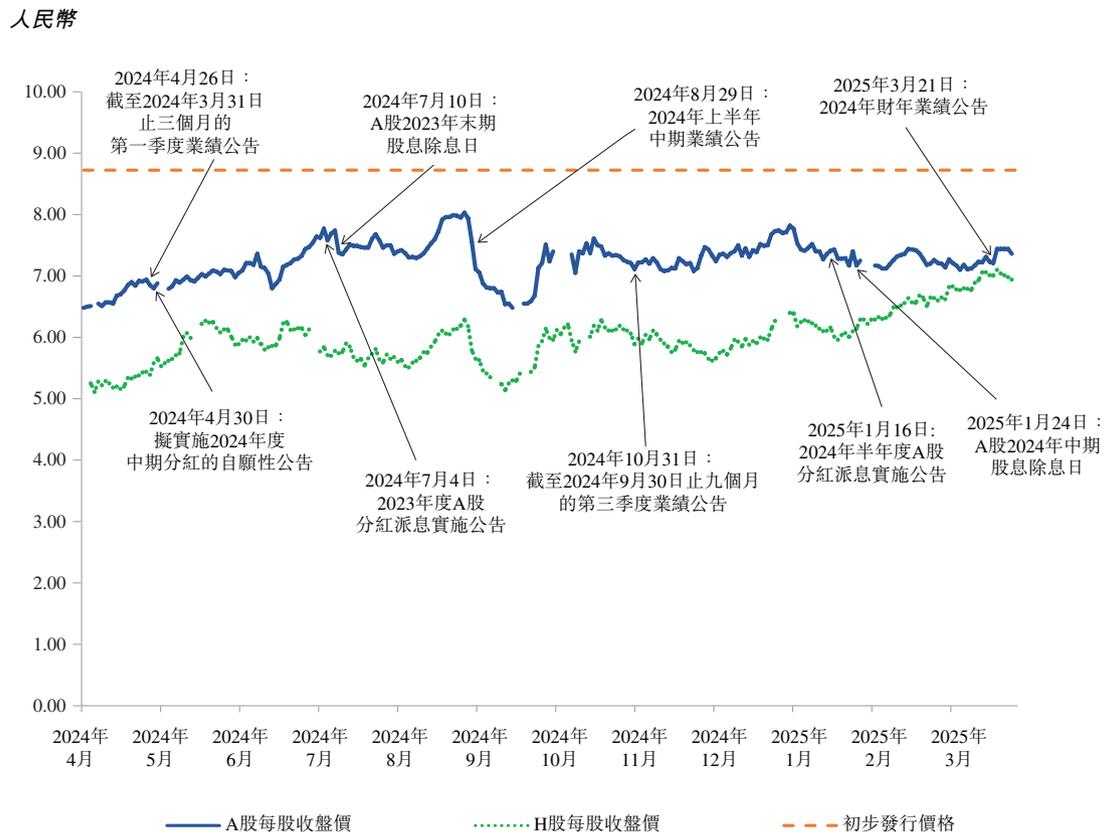
- (i)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36元溢價約18.34%；
- (ii) 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36元溢價約18.34%（「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近5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42元溢價約17.39%（「5天溢價」）；
- (iv) 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近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25元溢價約20.14%（「20天溢價」）；

- (v) 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近6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約人民幣7.32元溢價約18.99%（「60天溢價」）；及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3.06元（基於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9,695.1億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262,726,6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3.31%（「淨資產值折讓」）。

A股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初步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A股和H股自2024年4月1日起（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股份回顧期」）的每日收盤價。該期間常用於分析目的且跨度（交易日數量）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過往收盤價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每日收盤價與初步發行價格的比較如下所示：

A股及H股歷史每日收盤價



註：H股收盤價以等值人民幣呈現，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08港元計算。

來源：Wind金融終端

於股份回顧期內，A股最高及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024年8月27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8.03元及2024年4月1日與2024年9月13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6.48元。每股A股初步發行價格人民幣8.71元，高於股份回顧期內A股收盤價區間。

自股份回顧期開始，A股自2024年4月1日股份回顧期內最低收盤價人民幣6.48元整體呈上漲趨勢，並於2024年8月27日達到每股A股最高收盤價人民幣8.03元。此後，A股收盤價急劇下跌，於2024年9月13日再次跌至股份回顧期內最低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6.48元。A股收盤價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期間回暖，並於每股A股人民幣6.55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7.82元之間波動。

於股份回顧期間，A股及H股同時在各自市場交易時，A股收盤價較H股收盤價溢價約10%至46%。

與其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搜尋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銀行獨立發行A股的案例以供比較。然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一年內，吾等未能找到任何上市銀行獨立發行A股的實例。因此，吾等轉而搜尋符合以下甄選標準的交易：(i)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不涉及退市風險警示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提示的其他風險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交易；(ii)定價基準日為相關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及(iii)該等交易由相關上市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含)首次公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以達比較目的。吾等已識別12項符合吾等上述甄選標準且詳盡無遺的交易(「可比交易」)。

鑒於(a)符合上述甄選標準(i)及(ii)的可比交易的交易結構與本次發行相似(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交易且定價基準日為該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b)上述甄選標準(iii)可令吾等對比近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交易，足以反映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及(c)可比交易的數量充足，因此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對於識別可比交易而言屬

嘉林資本函件

公平合理且可比交易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涉及在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並不相同，但可比交易可充分、適當地體現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定價基準日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最後交 易日每股收盤 價的溢價/(折 讓) (「可比交易 最後交易日溢 價/折讓」)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五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20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60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SH)	2024年10月12日	(21.03)	(25.21)	(14.85)	(13.63)
喜臨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603008.SH)	2024年10月14日	(27.91)	(29.81)	(16.79)	(14.99)
上海城地香江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87.SH)	2024年10月15日	(32.34)	(24.54)	(18.21)	(12.04)
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686.SH)	2024年10月18日	(16.25)	(17.29)	(16.22)	(13.57)
義烏華鼎錦綸股份有限公司(601113.SH)	2024年11月12日	(26.11)	(23.68)	(18.58)	(11.29)
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619.SH)	2024年11月13日	(22.78)	(23.14)	(19.64)	(13.52)
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	2024年11月14日	(22.84)	(22.84)	(19.65)	(12.70)
宣城市華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56.SH)	2024年12月10日	(22.82)	(24.01)	(18.99)	(13.27)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3982.SH)	2024年12月13日	(24.37)	(22.62)	(18.93)	(11.4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定價基準日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相關發行的發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最後交 易日每股收盤 價的溢價/(折 讓) (「可比交易 最後交易日溢 價/折讓」) (%)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五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可比交易5天 溢價/折讓」) (%)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20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可比交易20 天溢價/折 讓」) (%)	行價格較於各 自發行定價基 準日前近60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盤價的溢 價/(折讓) (「可比交易60 天溢價/折 讓」) (%)
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683.SH)	2025年1月1日	17.63	15.56	3.02	1.42
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63.SH)	2025年1月21日	2.56	2.99	1.82	(2.9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	2025年3月17日	(23.43)	(20.43)	(19.97)	(18.37)
最高值		17.63	15.56	3.02	1.42
最低值		(32.34)	(29.81)	(19.97)	(18.37)
平均數		(18.31)	(17.92)	(14.75)	(11.36)
中位數		(22.83)	(22.99)	(18.40)	(12.99)
貴行	2025年3月31日	18.34	17.39	20.14	18.99

來源：Wind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

- (i) 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32.34%至溢價約17.63%，平均折讓約18.31%及中位折讓約22.83%；
- (ii) 可比交易5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9.81%至溢價約15.56%，平均折讓約17.92%及中位折讓約22.99%；
- (iii) 可比交易20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19.97%至溢價約3.02%，平均折讓約14.75%及中位折讓約18.40%；及

- (iv) 可比交易60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18.37%至溢價約1.42%，平均折讓約11.36%及中位折讓約12.99%。

最後交易日溢價、5天溢價、20天溢價和60天溢價均高於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的可比交易的發行價較他們各自收盤價折讓，其主要因為中國證監會允許相關A股股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交易均價折讓不超過20%。

淨資產值折讓

如上文所述，初步發行價格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3.06元折讓約33.31%（即淨資產值折讓）。

此外，鑒於 貴行所處行業與可比交易的發行人所處行業不同，吾等認為用淨資產值折讓與可比交易發行價較淨資產而言對比並非合適。因此，吾等轉而進行了用淨資產值折讓與 貴集團歷史每股淨資產較A股歷史收盤價的情況比較，作為吾等對淨資產值折讓的分析。根據 貴行相關財務業績公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每股淨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12.30元、2024年3月31日為約人民幣12.65元、2024年6月30日為約人民幣12.56元、2024年9月30日為約人民幣12.83元及2024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13.06元），於股份回顧期間，A股收盤價歷來以較 貴集團每股淨資產大幅折讓（約36.52%至約49.19%）的價格交易。

淨資產值折讓少於上述股份回顧期間的淨資產值折讓範圍。鑒於淨資產值折讓少於 貴集團於股份回顧期間歷史每股淨資產較A股歷史收盤價的折讓情況，吾等認為淨資產值折讓是有理由的。

吾等對初步發行價格的結論

儘管初步發行價格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有所折讓，但考慮到：

- (i) 初步發行價格高於股份回顧期間的A股收盤價且較A股近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5/20/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溢價；
- (ii) 最後交易日溢價、5天溢價、20天溢價及60天溢價均高於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及
- (iii) 鑒於淨資產值折讓少於 貴集團於股份回顧期間歷史每股淨資產較A股歷史收盤價的折讓情況，淨資產值折讓是有理由的，

吾等認為初步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格的調整安排

關於調整安排，吾等審閱可比交易並留意到其發行價格將根據上述情況（即：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導致股價作出調整）進行調整。因此，吾等認為調整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誠如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貴行於2025年3月21日刊發的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公告所載， 貴行宣佈派送2024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7元（即：2024年末期股息）。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及2024年末期股息的除息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初步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71元將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鑒於(i)上文吾等對初步發行價格及調整機制的分析；及(ii)初步發行價格乃根據相關調整公式調整（即：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及經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吾等認為調整後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51元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認購人認購的股份由於 貴行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限制。若上述股份的限制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規章、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即持有、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財政部適用之限售期與相關監管要求一致。

考慮到限售安排乃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吾等認為該項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 貴行股票。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的 貴行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於 貴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對財政部認購條款的結論

考慮吾等上述的分析（包括初步發行價格公平合理、禁售安排及發行價格調整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未發現異常條款）及財政部認購為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中一部分，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次發行A股對 貴行股權結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i)財政部、中國煙草及雙維共認購13,777,267,506股A股；及(ii)本次發行完成前，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 貴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 貴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所有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但不包括中國煙草及雙維）於 貴行的股權將攤薄約5.9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鑒於(i)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財政部認購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就(i)及(ii)點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包括吾等針對 貴行財務資料及相關行業概覽的總結、吾等對於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及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如：初步發行價格、限售安排、調整機制）的分析），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6. 就財政部認購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包括：

- 經考慮(a) 貴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且認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 貴行抵禦各種風險的能力，並有益於確保 貴行業務的健康發展；(b)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用途屬公平合理；(c)財政部認購體現財政部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這些銀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及(d)本次發行為 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吾等認為財政部認購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吾等就財政部認購的條款分析(包括考慮(i)初步發行價格對比相關A股每日收盤價；(ii)在前述(i)的結果下進一步與可比交易進行對比；及(iii)淨資產值折讓是有理由的後，認為初步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限售安排和發行價格調整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未發現異常條款)且財政部認購為本次發行的其中一部分，

吾等認為(i)財政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財政部認購並非於 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 貴行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財政部認購，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 貴行13,178,424,446股A股股份及4,553,999,999股H股股份，相當於 貴行已發行股份約23.88%。據董事會所深知，財政部並無持有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 貴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而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財政部須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財政部因財政部認購而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為免生疑問，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本次發行將不會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本函件「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有關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原因及裨益；(ii)財政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本次發行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乃完成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對於進行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現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一） 假設條件

本次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2025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行於2025年11月末完成本次發行（上述發行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137.77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本行於2016年9月2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人民幣450億元。於2025年度，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07%，假設2025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5、 本行於2020年9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59%。本行於2021年6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5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06%。本行於2020年11月11日在境外市場發行28億美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3.80%。本行於2024年8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2.30%。假設2025年將完成上述永續債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6、 假設2025年度本行境外市場發行28億美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匯率與2024年度保持不變；
- 7、 假設本行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0%、3%及6%，此假設是基於本行於過去兩年的淨利潤增長情況作出；
- 8、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 9、 除本次發行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本行普通股股本變動。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每股收益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情況如下：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年末	
	年末	未發行	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74,263	74,263	88,040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74,263	74,263	75,411

情景一：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無增長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3,586	93,5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86,882	86,8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17	1.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17	1.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92,726	92,726	92,7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86,022	86,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16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16	1.14

情景二：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6,394	96,39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89,690	89,690

項目	2024年度／ 年末	2025年度／ 年末 未發行	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21	1.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21	1.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92,726	95,508	95,5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88,804	88,8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0	1.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0	1.18

情景三：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9,201	99,2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92,497	92,4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25	1.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6	1.25	1.2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92,726	98,290	98,2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91,586	91,586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年末	
	年末	未發行	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3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3	1.2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發行時間僅為示意性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量、募集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後，本行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應對國內外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 應對境內外更高資本監管要求的必要選擇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201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資本質量提出了嚴格審慎的規定。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等文件，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要求等內容，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發佈2023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本行首次進入第一組別，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獲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國際聲譽與行業地位，但也意味着面臨更高的附加資本要求，帶來資本補充壓力。本行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在維護宏觀經濟穩定、支持實體經濟方面承擔更加重要的責任，在面臨更高國際資本監管要求的背景下，通過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來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截至2024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24%，有力支持了本行各項業務發展，但在不斷加強的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下，仍面臨一定的資本補充壓力。本行通過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障未來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二) 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的重要途徑

本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銀行集團，始終充分發揮國有大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肩負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

近年來，國內利率市場化進程不斷加速，銀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商業銀行資本實力對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益顯著。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通過外源性方式補充資本具有重要作用。

未來，本行將持續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的長期穩健經營至關重要，也將有助於增強本行支持實體經濟、做細做實「五篇大文章」的可持續性。

(三) 支持本行未來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方式

本行目前正深入推進「一四五」戰略，深化改革創新，推進轉型發展，向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奮勇前進。本行未來各項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水平，資產規模的持續增長需要充足的資本支撐，因此本行需要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本次發行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未來保持高質量發展和實施戰略轉型的需要，也有助於本行跟隨國家發展戰略和企業業務特色打造、上海主場優勢發揮、數字化轉型等戰略重點任務。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以及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為本行應對國內外更高資本監管要求和踐行長期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持，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行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高管人員具備豐富的金融從業和管理經驗；本行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和重點領域人才政策，不斷強化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為助力和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和數字化轉型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持續深化人才工作體制機制改革，強化整章着力建立上下協同、齊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

技術方面，本行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圍繞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以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雙輪驅動，推進數字化新交行建設。立足客戶視角持續優化線上服務功能，擴大服務規模，擦亮「雲上交行」數字化服務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經營體系，一體推進企業級架構、業務系統和產品工廠建設。加強數據治理，強化內外部數據的整合應用，賦能產品創新升級和業務流程優化。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提升服務、風控與管理質效。

市場方面，本行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以客戶視角為切入點和出發點，借助AI、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加強網絡金融渠道一體化服務和協同能力，構建「金融+場景」

服務閉環，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普惠性、便利性和可得性。此外，本行持續發揮上海主場優勢，積極參與全球金融資源配置，擁有覆蓋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橫跨五大洲的經營網絡，具備領先的市場基礎。

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下降，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益，優化本行投資回報機制，本行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

本行將加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繼續堅持資本約束理念，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充分發揮資本約束在轉變發展模式和業績增長方式中的作用。同時，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穩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收益水平。

(三) 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

本行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以資本管理為抓手，推動業務、客戶結構的持續優化調整。在業務發展模式上，鼓勵低資本消耗業務的穩健發展，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加速推進盈利模式轉型。

(四) 注重股東回報，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將在利潤分配方面，加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視，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應在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做到重視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最終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諾，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公司聲明

- 一、本行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行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行自行負責；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三、本預案是本行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四、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五、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本次發行尚需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且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其中，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1,124.2006億元；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雙維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對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董事會在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在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時，關聯股東將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本行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 4、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本行向發行對象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5、 本次擬發行的股票數量為13,777,267,50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 6、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由於本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同時，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7、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將成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8、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3]61號）的要求，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並根據有關規定擬訂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本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規劃及其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等內容。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請詳見本預案「第七節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10、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雖然本行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11、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作為戰略投資者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和相關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的要求，相關內容請詳見本預案之「第四節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目錄

釋義	84
第一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86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86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7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本行的關係	88
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案概要.....	88
五、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91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92
七、本次發行尚需呈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程序	92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93
一、財政部基本情況.....	93
二、中國煙草基本情況.....	93
三、雙維投資基本情況.....	94
四、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最近五年受到訴訟、處罰情況.....	95
五、本次發行後的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情況	95
六、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95

七、關於發行對象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說明.....	95
八、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要求的說明.....	96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97
一、協議主體.....	97
二、本次發行.....	97
三、認購價格.....	97
四、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和認購方式.....	98
五、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99
六、滾存利潤.....	99
七、協議成立與生效.....	99
八、違約責任.....	100
九、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100
第四節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摘要.....	102
一、協議主體.....	102
二、戰略合作目的.....	102
三、戰略投資者具備的優勢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協同效應.....	104
四、雙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領域.....	106
五、合作目標.....	106
六、合作期限.....	106
七、戰略投資者擬認購股份情況.....	107
八、參與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107

九、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	107
十、未來退出安排	107
十一、協議成立與生效.....	108
十二、違約責任	108
十三、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108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0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110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10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12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114
第六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本行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115
一、本次發行對本行業務與資產整合、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影響.....	115
二、本次發行後本行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116
三、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 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等變化情況.....	117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本行為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117
五、本次發行對本行負債情況的影響.....	117
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風險	117

第七節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121
一、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	121
二、本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和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123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124
第八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29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129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134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34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以及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 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34
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135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攤薄 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137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行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發行人／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預案／預案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本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定價基準日	指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
雙維投資	指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附錄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A股	指	中國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百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億元

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30日
註冊資本	7,426,272.6645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88號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	交通銀行
A股股票代碼	601328
H股股票簡稱	交通銀行
H股股票代碼	3328
聯繫及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	200120
電話	86-21-58766688
傳真	86-21-58798398
公司網站	www.bankcomm.com, www.bankcomm.cn
電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經營範圍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許可批覆文件為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201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資本質量提出了嚴格審慎的規定。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等文件，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要求等內容，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23年11月發佈了正式版本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與國際規則巴塞爾協議保持同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

則，推動銀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2023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發佈2023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本行首次進入第一組別，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本行在全球銀行業的影響力持續增強，但也面臨着更高的國際資本監管要求。

本行始終充分發揮國有大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肩負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本行的關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二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案概要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兩項同時實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13,777,267,50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其中，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1,124.2006億元，認購數量為12,907,010,332股；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億元，認購數量為525,825,487股；雙維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認購數量為344,431,687股。認購的股份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若本行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由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 限售期

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由於本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分割、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同時，財政部承諾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

八個月內不轉讓持有的全部交通銀行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將以現金方式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截至本通函日，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計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系本行第一大股東；中國煙草代表雙維投資等7家下屬公司（合計持有本行3.00%的股份）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為本行的關聯方，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本行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已通過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對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董事會對涉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關聯

交易的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在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七、 本次發行尚需呈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經2025年3月30日召開的本行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尚需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且以有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在完成上述審批手續之後，本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共3名特定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基本情況如下：

一、 財政部基本情況

截至本通函日，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計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系本行第一大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二、 中國煙草基本情況

(一)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煙草總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法定代表人	張建民
註冊資本	5,70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101619881W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企業
成立時間	1983年12月15日
經營範圍	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
經營期限	1983年12月15日至無固定期限

(二) 股權控制關係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為全民所有制企業。

(三) 主營業務

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

三、雙維投資基本情況

(一)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法定代表人	劉曉傑
註冊資本	2,00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00011006B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	1991年4月6日
經營範圍	能源、房地產、農業、教育、醫療、物流、基礎設施、文化產業、網絡信息、金融產品、環保節能項目投資與管理；煙用輔料及煙草配套項目投資與經營；與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經營期限	1991年4月6日至無固定期限

(二) 股權控制關係

雙維投資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三) 主營業務情況

組織實施中國煙草重大戰略性投資項目，承擔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職能。

四、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到訴訟、處罰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及其主要負責人(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與證券市場有關的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五、本次發行後的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與本行的業務關係均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除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參與本次發行導致的關聯交易外，本行不會與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行經營的獨立性。

六、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除本行已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中披露的交易外，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與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況。

七、關於發行對象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三)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

本次發行完成前，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計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將超過3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觸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要約收購義務。鑒於財政部已承諾其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本行已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財政部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八、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要求的說明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財政部系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成為本行控股股東的投資者，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系本行董事會擬引入的戰略投資者。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認購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分別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簽署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議主體

發行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財政部、中國煙草、雙維投資

二、本次發行

根據發行人的經營發展需要，發行人擬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

認購人同意按照發行人確定的認購條件與規則認購本次發行的部分股份，並按照發行人最終確認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和時間繳納認購款。

三、認購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所發佈的發行人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發行人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發行人向認購人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實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四、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和認購方式

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2,420,060,000元；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79,940,000元；雙維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購人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發行人資本公積。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行人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人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將依據調整後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發行人的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認購人擬以現金方式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五、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 1、認購人承諾並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人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2、認購人承諾，在限售期內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 3、認購人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發行人的要求，就其在本次發行中所認購的股份出具專項限售承諾，並辦理股份限售相關手續。若專項限售承諾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4、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六、滾存利潤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協議成立與生效

本協議經發行人和認購人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協議保密條款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2、本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 3、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4、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5、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八、違約責任

- 1、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 2、本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九、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 1、本協議成立後，任何一方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本協議的履行。
- 2、雙方同意，本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而不必承擔違約責任：
 - (1) 發行人根據其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發行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而主動終止本次發行；

- (2) 有權的審核機構通知發行人本次發行的方案不能獲得批准；
 - (3) 本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且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4) 因第七條生效條件之任一未成就，導致本協議目的無法實現；
 -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本協議的其他情形。
- 3、 本協議的變更或修改應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修改的內容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義務。
- 5、 雙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協議時，本協議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 6、 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約定，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15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第四節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摘要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作為甲方與乙方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議主體

發行人(甲方)：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乙方)：中國煙草、雙維投資

二、戰略合作目的

中長期資金是資本市場重要的專業投資力量，也是維護市場平穩健康運行的「壓艙石」「穩定器」。2024年4月12日，為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進一步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指出要大力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持續壯大長期投資力量，並建立培育長期投資的市場生態，完善適配長期投資的基礎制度，構建支持「長錢長投」的政策體系。2024年9月26日，中央金融辦、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的指導意見》，提出的主要舉措包括建設培育鼓勵長期投資的資本市場生態，着力完善各類中長期資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中長期資金的三年以上長周期考核機制，推動樹立長期業績導向等。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辦、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工作的實施方案》，聚焦中長期資金入市的卡點堵點問題，提出了一系列的更加具體的舉措，引導中長期資金進一步加大入市力度。為全面貫徹落實黨

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乙方通過參與甲方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進一步加大對資本市場的支持力度，在服務國家戰略、助力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同時，促進投資安全和保值增值。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甲方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為目標，着力打造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業務特色，持續提升客戶經營、科技引領、風險管理、協同作戰、資源配置五大專業能力，在國內擁有較強的競爭力 and 市場影響力。資本是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的保障，也是銀行推動實體經濟增長、促進經濟結構調整、防範各類風險的基礎。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不僅能夠提升銀行的穩健經營能力，而且可以發揮資本的槓桿撬動作用，增強信貸投放能力，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力度，為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振市場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撐。

為支持國家本次一攬子增量貨幣政策，鞏固提升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甲方擬通過國家出資及引入長期戰略投資者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資本實力。中國煙草從甲方組建之初即通過下屬企業入股並積極參與歷次融資，持續作為重要戰略股東積極參與甲方公司治理、支持業務發展。雙維投資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負責組織實施中國煙草確定的重大戰略性投資項目。乙方已承諾，乙方認購的甲方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將充分發揮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和作用。甲乙雙方將開展全方位、多維度合作，助力甲方提升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切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甲方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三、 戰略投資者具備的優勢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協同效應

(一) 乙方具備的優勢

中國煙草實行以煙草專賣制度為基礎，以「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專賣專營」為運行機制，以「一套機構、兩塊牌子」為組織形式的國家煙草專賣治理體系。中國煙草承擔着保障國家財政收入的重要職能，生產經營運行穩定且具備較強的資金實力，作為戰略投資者具備以下優勢：

1、 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在促進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和保證財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貢獻。2024年度煙草行業實現工商稅利總額16,008億元，同比增長5.0%，實現財政總額15,446億元，同比增長2.8%，為保證國家財政收入發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為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煙草充分發揮產業鏈的強大輻射帶動作用，為穩就業、保民生做出了積極貢獻。全國煙草行業職工總數約51萬人，全國有580多萬戶卷煙零售戶、250萬煙農，煙草產業涉及2,100多萬人的直接就業，帶動3,300餘萬人間接就業。

2、 全產業鏈集中統一管理

煙草行業產業鏈包括種植、加工、製造、銷售、進出口等環節，具有穩定的市場需求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具備為甲方對接戰略性資源的能力，銀企雙方在負債業務、資產業務、支付結算等金融業務領域存在廣泛合作空間，有利於形成銀企互利互贏的長期戰略關係。中國煙草及雙維投資等下屬企業與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建立了廣泛深入的合作關係，具有重要的金融戰略性資源，能夠為甲方提供業務合作機會。

3、 符合「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導向

中國煙草及雙維投資等下屬企業在歷史上參與了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的投資並長期穩定持有。其中，中國煙草及雙維投資等下屬企業不僅在甲方組建之初入股，還積極參與甲方歷次增資擴股，支持甲方持續健康發展。通過此次股權合作，中國煙草及雙維投資可帶動形成更多長期資金、耐心資本，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穩定運行。

4、 重視履行股東責任

中國煙草及雙維投資等下屬企業積極履行股東責任，對多家被投企業提名董事，主動參與公司治理，長期深度參與甲方公司治理與重大決策事項，並向甲方董事會提名1名非獨立董事，認真審議重大事項議案，及時反映經營面臨的問題和風險；同時，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從嚴審議股東大會議案，切實提升被投企業公司治理水平，對甲方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持續推進規劃和戰略實施、實現高質量發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

(二) 雙方的協同效應

雙方擬通過乙方認購甲方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加強戰略合作。雙方具有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甲方是一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需要強有力的資本支撐。乙方資金實力雄厚，願意認購甲方股份並長期持有，同時根據甲方的業務發展規劃和回報水平，在符合金融監管政策和自身的前提下，以適當方式為甲方業務提供資本支持。
- 2、 甲方作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整體健全、規範、有效。乙方參與被投企業的公司治理工作經驗豐富，將依法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認真履行股東職責，已向甲方董事會提名1名非獨立董事，推動優化甲方公司治

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認購甲方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後，將繼續通過上述方式參與甲方公司治理，發揮積極作用。

- 3、 乙方在金融行業已有一定投資佈局，具備在金融領域開展合作的條件，有能力為甲方對接相關戰略性資源，助力合作共贏。

四、 雙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領域

- 1、 雙方同意建立工作層面定期溝通機制，不定期舉行管理層會晤。甲方應當為乙方提名並當選的董事提供履職保障。雙方同意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治理載體方面保持良好溝通協作。
- 2、 乙方基於戰略投資者定位，將持續關注銀行業發展態勢，圍繞甲方的發展戰略、資本運作規劃、分紅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見和建議。

五、 合作目標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本着「長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通過建立和完善雙方戰略合作機制，充分發揮雙方優勢，積極謀求雙方協調互補的長期共同戰略利益。具體合作目標為：一是提升甲方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在服務實體經濟和維護金融穩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質量和內在價值，推動甲方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穩健的經營業績，進一步推動企業價值創造和投資回報，合理提升現金分紅比例，促進乙方投資安全和資產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資本市場中長期資金供給，促進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五是甲方積極向乙方提供產業鏈金融服務，加強銀企合作，促進乙方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化建設。

六、 合作期限

雙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為本協議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本協議。

七、 戰略投資者擬認購股份情況

乙方擬認購甲方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具體股份數量、定價依據及鎖定期限等事項以雙方最終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為準。

八、 參與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甲方公司治理。本次發行完成（即本次發行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乙方名下）後，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名1名具備資格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含截至本協議簽署日甲方董事會中由乙方推薦的1名非獨立董事）。甲方將促成該董事提名議案獲得甲方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確保乙方擁有一名非獨立董事的董事席位。乙方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經甲方履行必要審議程序被選舉成為甲方董事並經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將參與甲方董事會決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

九、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

乙方承諾，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甲方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甲方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表決協議。

十、 未來退出安排

乙方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新增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附錄二中「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十一、協議成立與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協議第十五條保密條款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與《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十二、違約責任

雙方應嚴格遵守本協議的規定，對違反本協議涉及條款的，違約方應對其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和後果承擔賠償責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協議中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虛假、錯誤或具有重大遺漏的，或該陳述或保證並未得到適當、及時地履行，則該方應被視為違反了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義務，亦構成該方對本協議的違反。違約方應賠償和承擔守約方因該違約而產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責任。

十三、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 1、 本協議成立後，任何一方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本協議的履行。
- 2、 雙方同意，本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而不必承擔違約責任：
 - (1) 協議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履行完畢；
 - (2) 本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且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3) 雙方就本次發行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或者被解除的；
 - (4)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本協議的其他情形。

- 3、 本協議的變更或修改應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修改的內容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義務。
- 5、 雙方一致同意，本協議終止或者本協議約定的合作期限到期的，本協議涉及保密、違約責任及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條款應當繼續有效。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應對國內外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 應對境內外更高資本監管要求的必要選擇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201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資本質量提出了嚴格審慎的規定。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等文件，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要求等內容，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發佈2023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本行首次進入第一組別，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獲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國際聲譽與行業地位，但也意味着面臨更高的附加資本要求，帶來資本補充壓力。本行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在維護宏觀經濟穩定、支持實體經濟

方面承擔更加重要的責任，在面臨更高國際資本監管要求的背景下，通過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來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截至2024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24%，有力支持了本行各項業務發展，但在不斷加強的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下，仍面臨一定的資本補充壓力。本行通過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障未來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二) 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的重要途徑

本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銀行集團，始終充分發揮國有大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肩負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

近年來，國內利率市場化進程不斷加速，銀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商業銀行資本實力對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益顯著。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通過外源性方式補充資本具有重要作用。

未來，本行將持續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的長期穩健經營至關重要，也將有助於增強本行支持實體經濟、做細做實「五篇大文章」的可持續性。

(三) 支持本行未來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方式

本行目前正深入推進「一四五」戰略，深化改革創新，推進轉型發展，向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奮勇前進。本行未來各項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水平，資產規模的持續增長需要充足的資本支撐，因此本行需要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本次發行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

平，既是本行未來保持高質量發展和實施戰略轉型的需要，也有助於本行跟隨國家發展戰略和企業業務特色打造、上海主場優勢發揮、數字化轉型等戰略重點任務。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本次發行符合發行條件，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通過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資產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保持良好的資產收益水平。本行將通過實施以下舉措，實現業務發展和落實戰略目標，保障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運用。

(一) 推進戰略實施，打造特色化優勢

本行將錨定建設金融強國目標，積極有效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持續增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深入推進實施「一四五」戰略，落實落細「五篇大文章」，持續打造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業務特色，擦亮綠色底色，持續提升客戶經營、科技引領、風險管理、協同作戰、資源配置五大專業能力，以「上海主場」建設和數字化轉型為戰略突破口，優化信貸結構、推進產品創新、加大資源投入、強化服務能力，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為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奮勇前進。

(二) 發揮主場優勢，深入數字化轉型

本行將繼續發揮上海主場優勢，積極參與全球金融資源配置，在完善對上海市場的服務功能的同時，借助上海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和影響力積極發展各項業務、提高自身綜合實力。深度融入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及時跟進對接、前瞻性研究上海的重要改革任務和最新改革舉措，推動主場建設措施落地見效，並加快創新經驗總結提

煉、複製推廣和迭代更新。在保持各項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積極參與各類創新業務的拓展與試點，保持行業領先。

本行將繼續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圍繞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以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雙輪驅動，推進數字化新交行建設。立足客戶視角持續優化線上服務功能，擴大服務規模，擦亮「雲上交行」數字化服務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經營體系，一體推進企業級架構、業務系統和產品工廠建設。加強數據治理，聚焦五篇大文章建設，強化內外部數據的整合應用，賦能產品創新升級和業務流程優化。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提升服務、風控與管理質效。

(三) 強化風險管理，推進高質量發展

本行始終堅持底線思維，統籌發展和安全，推進風險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高質量風險管理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本行將堅持「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風險偏好，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簿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等各類風險設定具體風險限額指標，嚴格控制各類風險。保持資產質量穩定，精準發力強化風險防控。壓緊壓實風險管理責任，紮實有效做好房地產、地方債務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四) 優化資本配置，實施精細化管理

本行將強化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導向，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和科學化水平，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經營管理全過程，充分發揮資本約束在轉型發展和業績增長中的作用。同時，本行將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穩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通過建立完善綜合平衡、動態前瞻的資產負債全表管理體系，實現資產負債管理優化，提升資本綜合管理效能。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將成為本行控股股東。前述股權變動不會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的情況。

(二) 本次發行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實力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三) 本次發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升整體資本規模。由於本行股本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但從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有力支撐，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

第六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本行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對本行業務與資產整合、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本行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不會對本行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行業務和資產的整合。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有所變動，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將成為本行控股股東，前述股權變動不會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的情況。

(四) 本次發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發生重大變化。若本行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發行對本行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結構不會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發生重大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本行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升整體資本規模。由於本行股本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但從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有力支撐，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資本基礎，促進本行進一步實現業務拓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三) 本次發行對本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將增加本行募集資金到位當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募集資金將增強本行業務發展的基礎，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未來將對本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四) 本次發行後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有利於本行提高各級資本充足率水平。以2024年12月31日為測算基準日，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在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發行前	發行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964,568	1,084,568
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1,140,646	1,260,646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1,508,812	1,628,81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9,416,873	9,416,87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4%	11.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1%	13.39%
資本充足率	16.02%	17.30%

三、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將成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與本行的業務關係均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除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參與本次發行導致的關聯交易外，本行不會與財政部、中國煙草和雙維投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行經營的獨立性。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本行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前後，本行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擔保業務以外的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本行負債情況的影響

負債業務是商業銀行的正常經營業務。本行堅持穩健經營，保持合理的負債結構。本行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本行本次發行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本次發行未能獲得批准的風險

本次發行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發行方案存在無法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可能。此外，本次發行應取得行業主管部門、上交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二) 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但是，若本行淨利潤增速未能達到或超過資本或資產的擴張速度，則本行的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指標可能有所下降。

(三)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股票價格除受本行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影響外，還會受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股票市場供求狀況、投資者心理預期、可比銀行交易情況及突發事件等因素的影響。因此，本行股票價格可能因為上述因素而出現波動，從而對本次發行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四)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業務、資金業務（含存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以及同業投資等）、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等）。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六) 操作風險

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及業務環節均制定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當事人認知程度不夠、執行人不嚴格執行現有制度等因素，使內部控制作用無法全部發揮甚至失效，從而形成操作風險。

(七)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銀行因經營管理行為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銀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

(八)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客戶提前支取存款、貸款客戶延期償付貸款、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等。

(九)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十) 外部經營環境面臨的風險

本行外部經營環境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經濟環境變化風險和監管政策變化風險兩方面。

經濟環境變化風險方面：銀行業的發展與經濟形勢、經濟增長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長水平、社會福利制度改革進程和人口變化等因素密切相關。當前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一定困難和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如果宏觀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本行無法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變化風險：本行須接受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等機構的各種檢查。中國金融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將對本行經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還受到國際監管規則的影響。

監管機構對本行的檢查、查問或審計中，如果本行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引起罰款等行政處罰措施或者相關訴訟，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在境外從事海外業務時，除接受境內監管部門的監管外，還將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如果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引起處罰或相關訴訟，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作為同時在境內外上市的銀行，須同時接受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果違反兩地證券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相應的處罰或相關訴訟，從而對本行造成不利影響。

第七節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二、本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和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情況

本行2022-2024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派發股利(元)(含稅)	0.379	0.375	0.373
現金分紅的數額(億元)(含稅)	281.46	278.49	277.00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861.22	852.55	846.19
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32.68%	32.67%	32.73%
現金分紅佔當年普通股利潤分配的比率	100%	100%	100%
近3年累計現金分紅佔近3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率		98.08%	

註：

- 2022年度利潤分配情況按照重述後數據計算。
- 2025年3月21日，本行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行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97元(含稅)，按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6.30億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在此基礎上，加上本行已派發的2024年半年度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2元，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5.16億元)，本行2024年度全年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79元，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81.46億元。

2022年至2024年，本行累計現金分紅人民幣836.95億元，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淨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98.08%。本行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合理、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長遠利益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監管要求、兼顧持續盈利、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持有人，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向優先股股東派息。

優先股股東派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二) 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4) 支付優先股股利；
- (5) 提取任意公積金；
-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30%。特殊情況是指：

- 1) 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 2)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
- 3)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2)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

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3)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外部經營環境、本行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 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 1、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分紅回報規劃，並在必要時對本行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修改。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分紅回報規劃時，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七)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八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次發行完成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本行擬採取的填補措施，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一) 假設條件

本次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2025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行於2025年11月末完成本次發行(上述發行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137.77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本行於2016年9月7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人民幣450億元。於2025年度，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07%，假設2025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5、 本行於2020年9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59%。本行於2021年6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5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06%。本行於2020年11月11日在境外市場發行28億美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3.80%。本行於2024年8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2.30%。假設2025年將完成上述永續債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 6、 假設2025年度本行境外市場發行28億美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匯率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 7、 假設本行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上一年度增長0%、3%及6%。此假設是基於本行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的歷史增長情況作出；
- 8、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 9、 除本次發行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本行普通股股本變動。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每股收益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情況如下：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年末	
	年末	未發行	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74,263	74,263	88,040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74,263	74,263	75,411

情景一：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無增長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3,586	93,5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86,882	86,8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17	1.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17	1.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2,726	92,726	92,7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86,022	86,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15	1.16	1.14

附錄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年末	
	年末	未發行	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16	1.14

情景二：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6,394	96,39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89,690	89,6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21	1.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21	1.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92,726	95,508	95,5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88,804	88,8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0	1.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5	1.20	1.18

附錄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項目	2024年度／ 年末	2025年度／ 未發行	年末 發行
情景三：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6	99,201	99,2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122	92,497	92,4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25	1.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股)	1.16	1.25	1.2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92,726	98,290	98,2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5,262	91,586	91,5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15	1.23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15	1.23	1.2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發行時間僅為示意性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量、募集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後，本行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之「第五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以及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為本行應對國內外更高資本監管要求和踐行長期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持，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行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高管人員具備豐富的金融從業和管理經驗；本行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和重點領域人才政策，不斷強化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為助力和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和數字化轉型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持續深化人才工作體制機制改革，強化整章着力建立上下協同、齊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

技術方面，本行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圍繞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以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雙輪驅動，推進數字化新交行建設。立足客戶視角持續優化線上服務功能，擴大服務規模，擦亮「雲上交行」數字化服務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經營體系，一體推進企業級架構、業務系統和產品工廠建設。加強數據治理，強化內外部數據的整合應用，賦能產品創新升級和業務流程優化。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提升服務、風控與管理質效。

市場方面，本行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以客戶視角為切入點和出發點，借助AI、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加強網絡金融渠道一體化服務和協同能力，構建「金融+場景」服務閉環，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普惠性、便利性和可得性。此外，本行持續發揮上海主場優勢，積極參與全球金融資源配置，擁有覆蓋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橫跨五大洲的經營網絡，具備領先的市場基礎。

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下降，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保護本行普

通股股東的利益，優化本行投資回報機制，本行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

本行將加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繼續堅持資本約束理念，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充分發揮資本約束在轉變發展模式和業績增長方式中的作用。同時，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穩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收益水平。

(三) 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

本行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以資本管理為抓手，推動業務、客戶結構的持續優化調整。在業務發展模式上，鼓勵低資本消耗業務的穩健發展，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加速推進盈利模式轉型。

(四) 注重股東回報，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將在利潤分配方面，加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視，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應在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做到重視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諾，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編製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二中相同的含義。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201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資本質量提出了嚴格審慎的規定。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等文件，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要求等內容，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23年11月發佈了正式版本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與國際規則巴塞爾協議保持同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

則，推動銀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2023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發佈2023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本行首次進入第一組別，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本行在全球銀行業的影響力持續增強，但也面臨着更高的國際資本監管要求。

本行始終充分發揮國有大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肩負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更好地滿足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應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本行本次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式，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和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體現了前述主體支持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堅定決心和信心。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確定性強且發行效率高。

《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為戰略投資者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所發佈的本行審議通過本次

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本行向發行對象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限售期為5年。本次發行方案設置的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限售期，較好地保障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本行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也面臨着更高的國際資本監管要求。為夯實資本實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對本行未來保持高質量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要意義。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必要且適合本行現階段選擇的融資方式。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和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份。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3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具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31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8.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兩項同時實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行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 本次發行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行本次發行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中國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本行本次發行符合《中國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2、本行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下述關於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3、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中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4、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關於融資規模

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3,777,267,50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

(2) 關於時間間隔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

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距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符合時間間隔的要求。

(3) 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等非資本性支出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上述規定。

5、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和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不超過三十五名，且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6、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如下：「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所發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7、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次發行中，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和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承諾擬認購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8、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本行不存在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9、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前，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成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10、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持有本行17,732,424,445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23.88%，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將超過30%。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財政部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如果投資者承諾三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財政部已承諾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本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在上市公司收購中，收購人持有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在收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財政部已承諾其持有的交行股份將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不得轉讓，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11、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查詢，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綜上，本行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本次發行方式符合《中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二) 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本行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且擬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尚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¹⁾，並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發行需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本行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綜上，本次發行已履行現階段所必需的程序，程序具有合規性。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考慮了本行目前所處的行業現狀、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本行的整體戰略，獨立董事已針對此事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核通過。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有利於本行高質量發展以及整體經營業績的提升，從而增強本行的綜合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C.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一節。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法定要求比例審議通過，涉及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本行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已經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本次發行方案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本行擬採取的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詳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

八、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及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符合本行的長期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為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增強核心競爭力，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編製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相同的含義。

本行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應對國內外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和未來持續保持自身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應對境內外更高資本監管要求的必要選擇

近年來，境內外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201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資本質量提出了嚴格審慎的規定。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等文件，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要求等內容，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發佈2023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本行首次進入第一組別，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獲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國際聲譽與行業地位，但也意味着面臨更高的附加資本要求，帶來資本補充壓力。本行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在維護宏觀經濟穩定、支持實體經濟方面承擔更加重要的責任，在面臨更高國際資本監管要求的背景下，通過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來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

截至2024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24%，有力支持了本行各項業務發展，但在不斷加強的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下，仍面臨一定的資本補充壓力。本行通過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障未來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二) 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的重要途徑

本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國有大型銀行集團，始終充分發揮國有大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肩負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

近年來，國內利率市場化進程不斷加速，銀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商業銀行資本實力對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益顯著。為進一步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本行通過外源性方式補充資本具有重要作用。

未來，本行將持續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本次發行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的長期穩健經營至關重要，也將有助於增強本行支持實體經濟、做細做實「五篇大文章」的可持續性。

（三）支持本行未來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方式

本行目前正深入推進「一四五」戰略，深化改革創新，推進轉型發展，向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奮勇前進。本行未來各項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水平，資產規模的持續增長需要充足的資本支撐，因此本行需要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本次發行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未來保持高質量發展和實施戰略轉型的需要，也有助於本行跟隨國家發展戰略和企業業務特色打造、上海主場優勢發揮、數字化轉型等戰略重點任務。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本次發行符合發行條件，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通過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資產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保持良好的資產收益水平。本行將通過實施以下舉措，實現業務發展和落實戰略目標，保障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運用。

（一）推進戰略實施，打造特色化優勢

本行將錨定建設金融強國目標，積極有效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作用，持續增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深入推進實施「一四五」戰略，落實落細「五篇大文章」，持續打造普惠金融、貿易金融、科技金融、財富金融四大業務特色，擦亮綠色底色，持續提升客戶經營、科技引領、風險管理、協同作戰、資源配置五大專業能力，以「上海主場」建設和數字化轉型為戰略突破口，優化信貸結構、推進產品創新、加大資源投入、強化服務能力，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為建設具有特色優勢的世界一流銀行集團奮勇前進。

（二）發揮主場優勢，深入數字化轉型

本行將繼續發揮上海主場優勢，積極參與全球金融資源配置，在完善對上海市場的服務功能的同時，借助上海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和影響力積極發展各項業務、提高自身綜合實力。深度融入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及時跟進對接、前瞻性研究上海的重要改革任務和最新改革舉措，推動主場建設措施落地見效，並加快創新經驗總結提煉、複製推廣和迭代更新。在保持各項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積極參與各類創新業務的拓展與試點，保持行業領先。

本行將繼續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圍繞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以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雙輪驅動，推進數字化新交行建設。立足客戶視角持續優化線上服務功能，擴大服務規模，擦亮「雲上交行」數字化服務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經營體系，一體推進企業級架構、業務系統和產品工廠建設。加強數據治理，聚焦五篇大文章建設，強化內外部數據的整合應用，賦能產品創新升級和業務流程優化。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提升服務、風控與管理質效。

（三）強化風險管理，推進高質量發展

本行始終堅持底線思維，統籌發展和安全，推進風險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高質量風險管理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本行將堅持「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風險偏好，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簿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等各類風險設定具體風險限額指標，嚴格控制各類風險。保持資產質量穩定，精準發力強化風險防控。壓緊壓實風險管理責任，紮實有效做好房地產、地方債務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四) 優化資本配置，實施精細化管理

本行將強化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導向，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和科學化水平，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經營管理全過程，充分發揮資本約束在轉型發展和業績增長中的作用。同時，本行將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穩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通過建立完善綜合平衡、動態前瞻的資產負債全表管理體系，實現資產負債管理優化，提升資本綜合管理效能。

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對本行符合境內外資本監管要求、提升資本實力、滿足業務持續發展、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五、 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比例超過30%，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二) 本次發行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實力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三）本次發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升整體資本規模。由於本行股本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有力支撐，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

六、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助於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對本行實現長期戰略目標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推進業務發展和既定戰略的落實，為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發行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合理、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長遠利益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監管要求、兼顧持續盈利、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持有人，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向優先股股東派息。

優先股股東派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4) 支付優先股股利；
- (5) 提取任意公積金；
-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30%。特殊情況是指：
 - 1) 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 2)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
 - 3)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 (2)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3)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外部經營環境、本行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1.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分紅回報規劃，並在必要時對本行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修改。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分紅回報規劃時，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行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本行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和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69,832	164,123	169,8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14	43,004	44,855
交易活動淨收益	21,919	23,224	17,607
金融活動淨收益	1,949	727	4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514	356	292
其他營業收入	29,141	26,580	24,216
淨營業收入	260,269	258,014	257,346
信用減值損失	(52,567)	(56,908)	(60,41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40)	(1,062)	(1,897)
其他營業支出	(102,587)	(100,346)	(96,923)
稅前利潤	103,475	99,698	98,115
所得稅支出	(9,246)	(6,446)	(6,160)
年度／期間利潤	94,229	93,252	91,955
應佔本年度／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3,586	92,728	92,102
非控股權益	643	524	(147)
	94,229	93,252	91,9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和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540	6,870	(8,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票據 的預期信用損失	(181)	1,089	1,219
現金流量套期 損益的有效部分	(114)	(610)	800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976	2,152	8,562
其他	(7,647)	(2,367)	(641)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科目：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益	(16)	33	(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281	988	(1,2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268)	458	(133)
其他	(168)	(313)	(19)
本年綜合收益	105,632	101,552	92,0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經審計 和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中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5,123	100,862	92,122
非控股權益	509	690	(33)
	105,632	101,552	92,089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1.16	1.15	1.14
股息			
對應有關財務期間的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379	0.375	0.373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普通股 股息權益	(41,365)	(27,700)	(26,363)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優先股 股息權益	(1,832)	(1,832)	(1,8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內審計師)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審計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審計師並無就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宜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發生變化，這不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實質上無法比較。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在本行(www.bankcomm.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的網站刊發如下，並藉提述納入本通函：

- (一) 摘自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頁至第312頁，可透過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49.pdf>
鏈接查閱

- (二) 摘自2024年4月22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頁至第316頁，可透過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291.pdf>
鏈接查閱

- (三) 摘自2025年3月21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可透過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1/2025032100440_c.pdf
鏈接查閱

(二) 債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 (a) 金額為折合約人民幣6,912.48億元的應付債券；
- (b) 金額為折合約人民幣13,843.72億元的已發行存款證；
- (c) 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及
- (d) 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債務資本(不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任何重大變化。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會全體及個別成員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個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同時沒有遺漏其他事項而令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通函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的，並且不存在本通函中未包含的其他事實，遺漏該聲明將使本通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股本

本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登記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數量	總面值 (人民幣)
A股	39,250,864,015	39,250,864,015
H股	35,011,862,630	35,011,862,630
國內優先股	450,000,000	45,000,000,000
總股數	74,712,726,645	119,262,726,645

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假設已全數認購)：

	股票數量	總面值 (人民幣)
A股	53,028,131,521	53,028,131,521
H股	35,011,862,630	35,011,862,630
國內優先股	450,000,000	45,000,000,000
總股數	88,039,994,151	88,039,994,151

根據發行A股股票而發行的A股在發行並繳足時，在各方面均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處於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本次發行完成之日或之後）、投票權和資本回報。

除根據本次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外，本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除根據本次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外，並無正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將本行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內優先股外，本行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

(C)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該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	每H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9月30日	7.40	5.96
2024年10月31日	7.11	5.89
2024年11月29日	7.33	5.62
2024年12月31日	7.77	6.39
2025年1月27日	7.25	6.29
2025年1月28日	不適用	6.29
2025年2月28日	7.21	6.60
2025年3月28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該公告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7.36	6.94

於相關期間，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7.82元，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0月9日的人民幣7.05元。

於相關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24日的7.10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1月29日的5.62港元。

(D) 權益披露**(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i)通知本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取得或當作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行備存的登記冊內；(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已披露的事項如下：

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A/H股數量 (註1)
任德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股H股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357股H股
關興社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000股A股
林至紅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000股A股
頗穎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044股A股
何兆斌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700股A股
塗宏	業務總監（同業與市場業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股A股 50,000股H股
林驊	業務總監（零售與私人業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100股A股
劉建軍	首席風險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0,000股A股

註：

- (1) 本行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262,726,645股已發行股份的不足0.001%。

此外，非執行董事陳紹宗先生持有本行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9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行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股東為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性質 (註1)	A股數量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註2)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78,424,446	17.75%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05,155,568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性質 (註1)	H股數量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註2)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53,999,999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好倉	14,135,636,613 (註3)	19.03%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65,385,627	12.21%

註：

- (1) 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262,726,6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HSBC Holdings plc全資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滙豐銀行，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權益。

除本次發行或上文另行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行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E)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期限超逾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

(F)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財政部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 概無就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財政部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G)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下將發行的A股外，

- (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之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行的任何表決權；
- (II) 除董事會函件「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對本行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

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行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 (II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
- (V) 除了財政部認購附有的條件外，財政部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 (VII) 財政部認購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
- (VIII) 除非屬於財政部認購，否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財政部認購完成期間，財政部將不會進行任何購買或處置本行表決權的交易，這些交易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不合資格交易；
- (IX)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使財政部在財政部認購下認購的A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給任何其他人；及
- (X) 除財政部認購外，(i)任何股東；及(ii)(1)財政部或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或(2)本行、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確認：

- (I) 除本附錄中標題為「(D)權益披露 – (I)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股份或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
- (II) 除(a)由控制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行財務顧問）或受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主體持有的合共65,623,000股H股及237,127,938股A股，及(b)董事會函件中「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另行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生疑，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為免生疑，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擁有或控制⁽¹⁾；
- (1) 高盛為本行的財務顧問，協助分析股東關係維護的計劃及策略。為免生疑問，高盛將與高盛集團內的相關聯屬人士一併提供服務，但不會提供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因此，高盛以及控制高盛或受高盛控制或與高盛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高盛集團所持有的股份詳情將於本通函日期後盡快取得並提交予執行人員，任何重要持股情況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 摩根大通為本行的財務顧問，協助分析股東關係維護的計劃及策略。為免生疑問，摩根大通將與摩根大通集團內的相關聯屬人士一併提供服務，但不會提供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因此，摩根大通以及控制摩根大通或受摩根大通控制或與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摩根大通集團所持有的股份詳情將於本通函日期後盡快取得並提交予執行人員，任何重要持股情況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 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A股財務顧問。因此，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制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受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與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司（如有）所持有的股份詳情將於本通函日期後盡快取得並提交予執行人員，任何重要持股情況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 (III) 任何人均無與本行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行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的安排；
- (IV) 與本行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全權管理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V) 任德奇先生及陳紹宗先生均有意就其各自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包括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除本附錄中「(D)權益披露 – (I)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行中持有可使其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持股量；及
- (VI) 本行或董事並無已借入或借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H) 股票交易

在相關期間內，

- (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未就任何股份、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也未獲得或簽訂任何協定或安排以獲得本行的任何投票權；
- (II) 財政部、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的本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及
- (III) 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參與任何具有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待決或存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J)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K) 專家資格和同意

以下是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摩根大通及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書面同意在本通函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和涵義發佈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L) 企業及其他資料

1. 財政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2.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3. 本行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高盛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中心1807-1819。
5. 摩根大通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上海中心49樓。
6. 本公司的A股財務顧問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辦事處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號附1號。

(M)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展示：

1. 股份認購協議；
2.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3. 本通函；
4. 公司章程；
5. 已發佈的本行年報，其中包含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7.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一節；
8.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及
9. 本附錄中「N.專家資格和同意」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編號為1、4至6、9至12、14及15的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批准及編號為2、3、7、8、13及16的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批准。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本行A股股票(「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的議案：
 - 2.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2.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2.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6 發行數量；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點；
 -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0 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引入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一大股東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一大股東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1.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6 發行數量
 - 1.7 限售期
 - 1.8 上市地點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10 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引入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1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凡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本行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